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買方與賣方就交易訂立總協議。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買方與賣方一直進行交易，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交易所涉及總金額約為914,000港元。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交易所涉及總金額將約為3,000,000港元。

買方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董事包括（其中包括）賴國輝先生及賴國強先生。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東為賴國輝先生及賴國強先生。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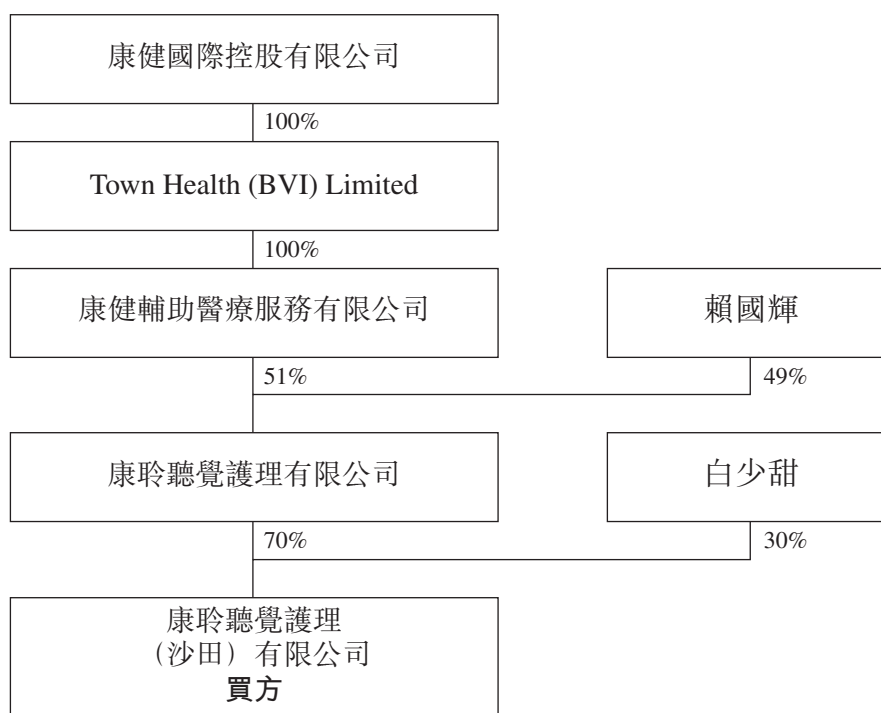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交易總金額將約為3,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緊接總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46港元以及已發行股份總數1,249,182,000股計算，相當於本公司市值約5.2%。由於買方應付予賣方之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且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總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

訂約方：買方與賣方

買方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董事為曹貴子醫生、曹金陸先生、麥祐興先生、白少甜小姐、賴國輝先生及賴國強先生。買方之股權架構如下：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分別由賴國輝先生及賴國強先生擁有50%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賣方及買方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以來按不遜於賣方給予與賣方、賴國輝先生、賴國強先生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買方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交易總額分別約1,976,000港元及2,336,000港元，相當於每年增幅約18.2%。由於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一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前，賣方與買方間之交易金額並無達至現行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申報之限額，故交易毋須遵守任何公告、申報及獲股東批准之規定。交易乃按個別訂單基準而訂立，而買方與賣方並無簽訂任何總協議。

總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計算買方就交易應付予賣方之代價之基準將與現有基準相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交易年度總值最多將不超過10,000,000港元。交易年度限額乃經

參考買方現時向賣方購買之金額以及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買方採購額之過往增幅釐定。採購額增加乃由於買方向賣方作出之採購量增加所致。買方之採購量增加乃由於買方之客戶對助聽器之需求上升及買方業務擴充所致。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香港普羅大眾提供私家醫療及牙醫服務之管理服務以及綜合保健服務。買方主要從事提供純音及全電阻聽力測試技術，以及向其客戶建議及提供助聽器與配件。賣方主要業務為銷售助聽器及配件，並就該等產品提供輔助服務。

總協議涉及買方向賣方購買若干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助聽器；(ii)印模原料、電池、降濕器、電線等助聽器配件；及(iii)有關將助聽器送回海外製造廠以進行維修之行政與後勤服務。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買方就上文第(i)及(ii)項所付之價格乃訂約雙方於參考賣方給予與賣方、賴國輝先生、賴國強先生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買方之價格及大批購貨折扣（不遜於給予與賣方、賴國輝先生、賴國強先生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買方之價格及大批購貨折扣）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買方所支付價格包括賣方給予之大批購貨折扣，倘賣方並無給予大批購貨折扣，則買方支付之價格將仍不遜於給予與賣方、賴國輝先生、賴國強先生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買方之價格。就第(iii)項而言，賣方收取之服務費相當於海外製造商就賣方所提供服務向賣方收取之（其中包括）部件成本及手工費另加5%。交易之代價基準與由賣方及與賣方、賴國輝先生、賴國強先生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買方訂立類似交易所採納者相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訂價及總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方與賣方訂立交易之原因為，由於賣方為買方向客戶提供之助聽器品牌之獨家代理，故買方不可能自其他來源購買上述第(i)項產品。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交易之總金額分別佔買方採購總額約93.4%、97.0%及96.1%。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交易總金額約為914,000港元，董事估計，按買方與賣方間交易金額之歷史增長率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交易年度金額將約為3,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緊接總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46港元以及已發行股份總數1,249,182,000股計算，相當於本公司市值約5.2%。由於買方應付予賣方之年度代價少於

10,000,000港元，且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交易外，賣方與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賴國輝先生、賴國強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之本公司股東 |
| 「總協議」 | 指 | 由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之總協議 |
| 「買方」 | 指 | 康聆聽覺護理（沙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本公司附屬公司 |
| 「交易」 | 指 | 買方向賣方購買若干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助聽器；(ii)印模原料、電池、降濕器、電線等配件；及(iii)行政與後勤服務 |

| | | |
|------|---|---|
| 「賣方」 | 指 | 九龍聽覺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賴國輝先生及賴國強先生擁有50%權益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貴子先生、曹金陸先生、曹貴宜先生及馮耀棠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金釗先生及韋國洪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刊登。